

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龙川县鹤市镇乡村振兴示范站充电设施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：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

咨询单位：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：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单位：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龙川县鹤市镇乡村振兴示范站充电设施建设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河源市龙川县

3、服务范围：结算审核

4、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与甲方确认完成成果而终结。

二、收费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金额为：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¥2,500.00元），参照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收费标准计算。乙方应根据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，默认为1%的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结算审核费用。

三、解决争议方式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惠州市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9550880241489400101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